（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电化教育馆

服务方(乙方)：

签订地点：海口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就 **购买智慧课堂教学移动终端（平板电脑）服务** 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按《中标通知书》表明的成交价格，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为¥XXXXX元（大写：XXXX元整）。该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包括服务费、货物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采购内容

以购买服务方式为全省不少于100所中小学校打造智慧课堂教室，提供智慧教学移动终端（5000套平板电脑及云电脑资源）和配套设施设备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运维等，移动终端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海南省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打通，能够接入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海南省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及其他第三方平台的教学资源、应用软件和教学工具等，为学校创设智慧教育教学活动新场景提供支持。

2.技术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就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进行设备选型，投标产品必须通过国家权威部门鉴定或认证，在多个行业中有成熟广泛的应用，产品和服务满足以下标准：
2. 产品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供货（等于或高于配置参数），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出厂标准等。对提供赝品和假冒伪劣产品的中标商，采购人将追究其造成损失的责任。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和实施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内完成供货与安装调试服务。

2.项目实施地点（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包含全省各市县）。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财政资金下达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借乙方正式有效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服务中涉及到的终端及设施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借乙方正式有效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40%进度款；

3.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的5%的履约保函，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借乙方正式有效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30%进度款；

4.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技术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有明显错误或者缺陷，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甲方的，视为其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予以认可。甲方在接到乙方的补正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答复并予补正的，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数据，并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配合的相关事宜。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6. 其他。

#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甲方拒不支付时，乙方有权中止技术服务工作。
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每一个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应报甲方认可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
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技术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因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5. 其他。

# **第七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提出所需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及数据清单，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
2. 乙方根据需要，可要求甲方补充必要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及数据，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
3. 双方联系人应在确认的资料移交清单上签字，清单应注明移交时间和方式。
4.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应当妥善保管，并只能用于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上述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全部退还给甲方，并不得以复制、扫描等任何方式保存甲方的资料信息或者向第三方泄露。

# **第八条 验收方式**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平台稳定运行两周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甲方应按照本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1.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 5 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交付物：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3. 验收费用的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 。
4. 验收后的处理：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给乙方。
5.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不能视为免除乙方对技术服务存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如存在缺陷的，乙方应免费予以解决。
6. 乙方提供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确保终端接入接入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海南平台及其他第三方平台的教学资源的稳定运行。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2. 本合同一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的或者明确表示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技术服务计划书超过30天的。
   3. 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或者工作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仍不予纠正的。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工作，迟延\_30天仍未完成的。
   5.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经三次验收后仍不合格的。
   6. 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3. 本合同甲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甲方迟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超过 30 天的。
5. 甲方不审核确认或不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超过 30 天的。
6. 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合同解除后，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2.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按乙方已开展工作支付相应费用外，还应按照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3. 甲方迟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或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或没有完成协作事项而造成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4. 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每迟延一日，按照迟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违约责任
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外，还应按照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7. 乙方迟延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5 %的违约金。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技术支付服务报酬总额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瘟疫等。
  2.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如果未能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4. 如果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5. 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30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平均分担。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选择按以下方式处理：

1．提交 海南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事宜

*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双方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调整的事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省电化教育馆（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